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的177,583,043.3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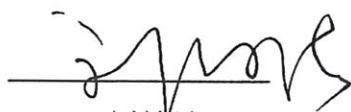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董沪众



张建平



刘韵洁

日期: 2016年12月7日